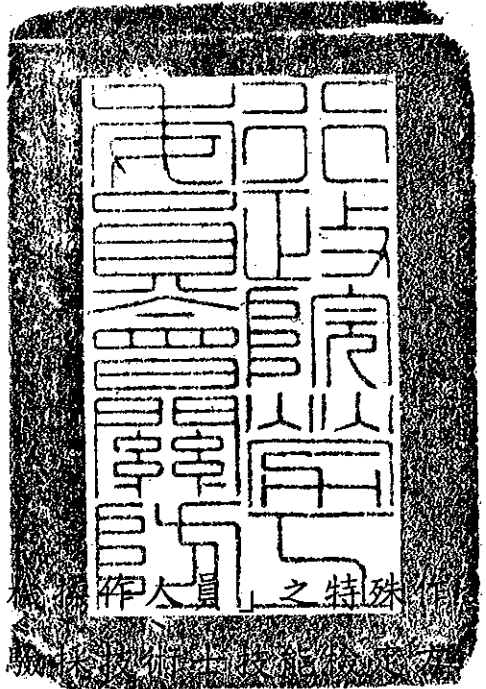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安1字第098014568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」之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，其測驗採技術士技能檢定方式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生效。  
依據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三條。

主任委員 **王如玄**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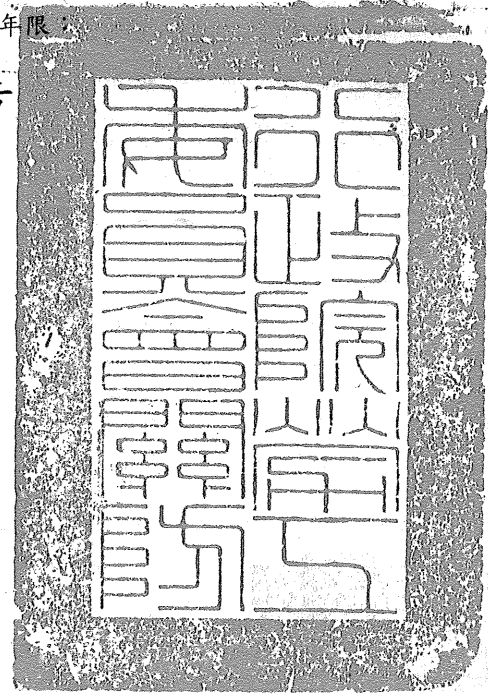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工安全衛生處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安1字第099014591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」  
及「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」  
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，其測驗採技術士技能檢  
定方式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三條。

主任委員 王如玄 休假

政務副主任委員 潘世偉 代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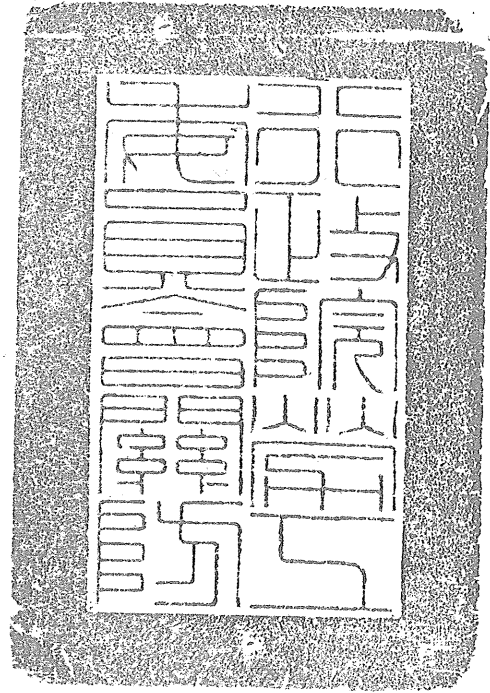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安1字第1010145331號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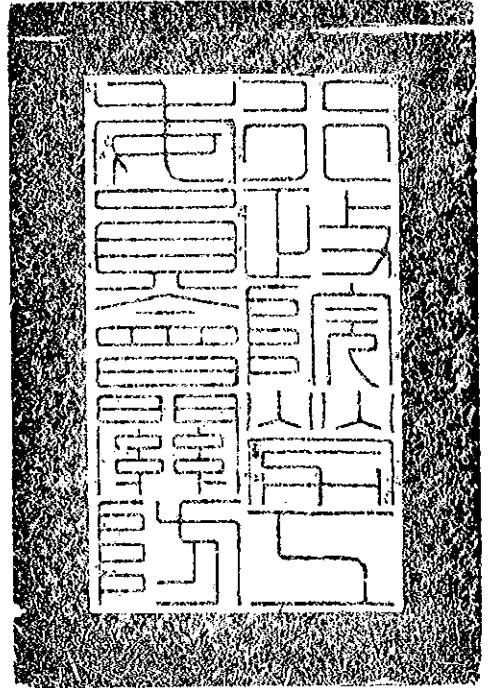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之「乙級鍋爐操作人員」、「丙級鍋爐操作人員」之測驗方式為技術士技能檢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。  
依據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。

主任委員 **王如玄**

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安1字第102014638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之「甲級鍋爐操作人員」測驗方式為技術士技能檢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。

主任委員 **潘世偉** 公假

政務副主任委員 **郝鳳鳴** 代行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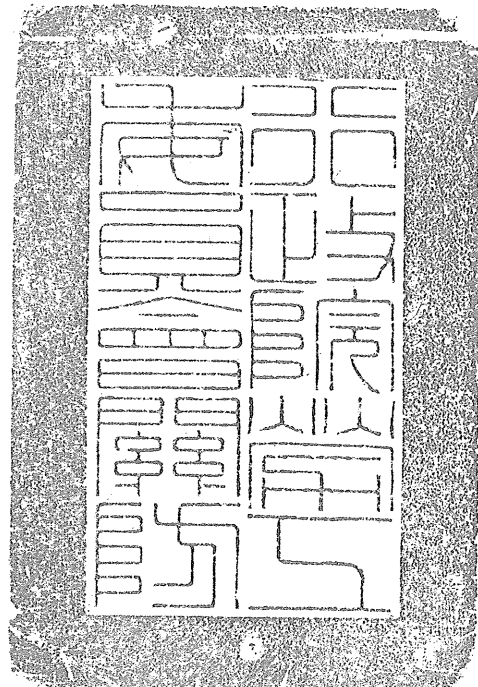
線

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安1字第101014532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類之「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」之測驗方式為技術士技能檢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。

主任委員 **王如玄**